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0	427,867	497,935
直接成本		(393,815)	(487,540)
毛利		34,052	10,395
其他收入	4	56,972	60,8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7,939)	181,3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5)	(3,833)
行政費用		(88,801)	(84,246)
經營(虧損)/溢利		(58,201)	164,565
融資成本	6(a)	(324,547)	(322,17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8)	(418)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	(382,926)	(158,026)
所得稅支出	7	(2,959)	(1,535)
本年度虧損		(385,885)	(159,561)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91,292)	332,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928)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u>(4,45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95,745)</u>	<u>330,57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1,630)</u>	<u>171,00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6,922)	(160,367)
非控股權益		<u>(8,963)</u>	<u>806</u>
		<u>(385,885)</u>	<u>(159,561)</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71,007)	169,866
非控股權益		<u>(10,623)</u>	<u>1,143</u>
		<u>(681,630)</u>	<u>171,009</u>
每股虧損		<u>港仙</u>	<u>港仙 (重列)</u>
- 基本及攤薄	9	<u>(15.64)</u>	<u>(9.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855		2,110,392
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61,600		57,255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3,915		4,356
無形資產			2,174,607		2,353,579
商譽			11,596		51,87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7,977		59,1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8,301		30,07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投資			9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2,365		95,777
應收貸款			13,470		19,2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41,642</u>		<u>4,787,0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50		15,07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9,399		21,529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65,106		438,570	
短期投資		69,216		77,205	
應收貸款		18,290		48,02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320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49		21,766	
流動資產總額		<u>521,230</u>		<u>622,489</u>	
總資產			<u>4,962,872</u>		<u>5,409,5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331,682)		(407,832)	
借貸	13	(16,956)		(77,437)	
可換股票據	14	(1,118,267)		(297,14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14	(257)		(37,895)	
稅項		(6,062)		(6,474)	
流動負債總額		<u>(1,473,224)</u>		<u>(826,780)</u>	
流動負債淨值			<u>(951,994)</u>		<u>(204,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9,648</u>		<u>4,582,779</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8,594)		(6,709)	
借貸	13	(460,167)		(456,451)	
可換股票據	14	-		(940,889)	
遞延稅項		(12,281)		(14,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1,042)</u>		<u>(1,418,284)</u>	
資產淨值			<u>3,008,606</u>		<u>3,164,4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4,544	165,388
儲備	2,668,353	2,982,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2,897	3,147,840
非控股權益	5,709	16,655
總權益	3,008,606	3,164,495

1.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951,994,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有總借貸477,123,000港元、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331,682,000港元及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237,26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借貸16,956,000港元、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331,682,000港元及本金額及利息為1,237,26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相關協議之還款日期將於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6,949,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債務及能否為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撥付資金時，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和能否獲得融資。

本集團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並提高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三名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於本集團難以償還上述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逾期本金及利息以及撥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足夠支持。
- (i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任何其他可行融資選擇和債務重組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已編制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來自本公司三名股東及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持續足夠支持，以滿足其於可預見將來之營運及融資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倘釐定持續經營編製基準並不適當所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這可能包括撇減本集團資產至可變動淨值、就因終止經營業務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等任何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於下文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財務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儲備、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計虧損	(1,329,366)
增加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49)
增加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	(6,444)
增加短期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	(2,733)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經重列累計虧損	<u>(1,338,792)</u>
非控股權益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控股權益	16,655
增加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83)
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4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u>16,33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儲備結餘	(2,188)
重新分類至公平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18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經重列儲備結餘	<u>-</u>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儲備結餘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	(2,188)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儲備結餘	(2,18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FVTPL」）計量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財務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FVTPL列賬之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FVOCI」）之財務資產；或(iii)以FVTPL計量（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財務資產受管理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以FVTPL計量，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FVTPL計量，則該債務投資按以FVOCI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FVOCI計量之財務資產，均分類為以FVTPL計量。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FVOCI計量之規定）為以FVTPL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

FVTPL	FVTPL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FVOCI（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本集團擬將其以長期戰略目標持有。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2,188,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時間就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合約資產及以FVOCI計量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信貸評級較高，故本集團以FVOCI計量之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反對此一假定，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則另作別論。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就以FVOCI計量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從資產賬面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所有應收賬款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332,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撥備模式就應收賬款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就應收票據而言，應收票據指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具有較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已評估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短期投資、應收貸款、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2018年1月1日分別確認短期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2,733,000港元及6,684,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短期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進一步預期信貸虧損1,736,000港元及30,033,000港元。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下列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為以FVTPL計量；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以FVOCI計量。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在沒有實際權宜之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2017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並且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產生影響。有關過渡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透過管道銷售煤層氣之收入在煤層氣經過內置煤層氣儀表時（即視為客戶取得已送達煤層氣之控制及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控制指從資產中直接使用並取得基本上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ii) 銷售原煤及精煤

原煤及精煤銷售收入在原煤及／或精煤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接收並控制原煤及／或精煤時確認。一般而言，此包含一項履約責任，而代價並不包括可變因素。

有關就原煤及／或精煤銷售收取的代價的預收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服務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它們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有關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定義 ²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4 該等修訂本最初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准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是源自 (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及 (iii) 提供財務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產品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		
如下：		
煤層氣	89,406	76,663
原煤及精煤	<u>331,488</u>	<u>417,637</u>
	420,894	494,300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u>6,973</u>	<u>3,635</u>
	<u>427,867</u>	<u>497,935</u>

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使用累計影響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及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按市場地區之分類分別於附註10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後應收賬款及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11)	21,696	8,035
預收款項	<u>-</u>	<u>34,972</u>

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指合約負債。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項下。

預收款項與就銷售原煤及精煤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有關。與客戶的銷售合同普遍在一年內履行。截至2018年1月1日之餘款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為營業額。

4. 其他收入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	81
- 短期投資	9,922	9,638
- 其他 - 附註(i)	20,573	20,424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0,536	30,143
政府補貼及補助 - 附註(ii)	25,866	29,447
其他	570	1,288
	<u>56,972</u>	<u>60,878</u>

附註:

(i) 其他利息收入為收購加拿大油田項目之按金的利息收入。

(ii) 此乃相關政府部門對於2017年(2017年: 來自2016年)產生之煤層氣銷售並於年內收到的恆常補貼及當地稅務部門退回2017年7月至12月(2017年: 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之增值稅。兩者都是源自三交煤層氣項目。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9,131	43,27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 附註 14	37,638	187,042
商譽減值虧損 - 附註 (i)	(39,244)	(46,70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7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6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附註(ii)	(45,734)	-
註銷物業、廠房和設備	(163)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9	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1,6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33)	1,556
按攤銷成本入賬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31,769)	-
其他	176	3,065
	<u>(57,939)</u>	<u>181,371</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續)

附註:

(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流較預期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種情況導致須確認本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釐定。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自正式批准包含 8 年期(即洗煤租賃廠之餘下合約期)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認為，預算應包含洗煤租賃廠餘下合約期，原因在於其反映本現金產生單位之開發及生產計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原煤及精煤的一家供應商提前終止優惠供應商協議，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表現受到了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進一步確認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歸屬於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附注(ii)所述之無形資產除外)與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 60,253,000 元，經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使用價值法釐定，為人民幣 27,192,000 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 33,061,000 元。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減值虧損為人民幣 33,061,000 元(相等於 39,244,000 港元)(2017: 人民幣 40,507,000 元(相等於 46,705,000 港元))，並全數分配至商譽，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原煤及精煤項目的一家供應商已提前終止優惠供應商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優惠供應商協議之價值於終止時為零，故已就該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38,530,000 元(相等於 45,734,000 港元)。

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支出		
企業債券之利息	34,238	31,123
借款利息	28,366	3,582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 附註 14	246,837	264,658
其他	1,131	5,077
	<u>310,572</u>	<u>304,440</u>
其他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14	8,833	14,872
企業債券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11,926	10,822
	<u>331,331</u>	<u>330,134</u>
減：轉入合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 附註	<u>(6,784)</u>	<u>(7,961)</u>
	<u><u>324,547</u></u>	<u><u>322,173</u></u>
附註：本年轉入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是指用於按資產的一般性貸款以 18.0% (2017 年:17.7%) 的利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160	41,1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45	770
	<u>44,505</u>	<u>41,892</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00	1,700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	308,918	375,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401	53,188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240	2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3,373	20,25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8,980	12,257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二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採用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由於集團公司（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有估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於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扣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稅	(4,278)	(2,330)
- 對往年的撥備不足	-	(914)
	<u>(4,278)</u>	<u>(3,244)</u>
年內之遞延稅項	<u>1,319</u>	<u>1,709</u>
所得稅支出	<u>(2,959)</u>	<u>(1,535)</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股份合併。於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股份合併已自2017年1月1日起被視作為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已相應作出重列。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376,922,000港元（2017年：虧損160,36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10,333,000股（2017年：1,679,488,000股）普通股計算。

9.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上述兩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四個 (2017年: 四個) 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原煤及精煤：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新業務單位—財務服務，於中國提供財務服務。董事認為，該分部之資料有助用戶了解綜合財務報表，並作獨立披露。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截至2017年及2018年之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指加拿大Farm-in項目及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

10.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 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89,406	331,488	-	-	-	420,894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	6,973	-	6,973
	<u>89,406</u>	<u>331,488</u>	<u>-</u>	<u>6,973</u>	<u>-</u>	<u>427,867</u>
分部業績 ^{(i) & (ii)}	5,888	13,211	19,205	11,874	(58,401)	(8,2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 債之變動	-	-	-	-	37,638	37,6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 產之變動	-	29,131	-	-	-	29,1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734)	-	-	-	(45,743)
商譽減值虧損	-	(39,244)	-	-	-	(39,244)
按攤銷成本入賬財務資產之預期 信貸虧損	(754)	-	(5,279)	-	(25,736)	(31,769)
融資成本	-	(1,126)	-	(1,181)	(322,240)	(324,5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8)	-	-	-	-	(178)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4,956	(43,762)	13,926	10,693	(368,739)	(382,926)
所得稅支出	-	(2,164)	-	(795)	-	(2,9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956</u>	<u>(45,926)</u>	<u>13,926</u>	<u>9,898</u>	<u>(368,739)</u>	<u>(385,885)</u>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ⁱⁱⁱ⁾	<u>4,356,810</u>	<u>151,097</u>	<u>324,110</u>	<u>34,225</u>	<u>96,630</u>	<u>4,962,87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ⁱⁱⁱ⁾	<u>305,688</u>	<u>14,848</u>	<u>15</u>	<u>1,137</u>	<u>1,632,578</u>	<u>1,954,2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51,253</u>	<u>5,687</u>	<u>-</u>	<u>105</u>	<u>969</u>	<u>58,014</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51,675</u>	<u>1,040</u>	<u>8,672</u>	<u>-</u>	<u>118</u>	<u>61,50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 內之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89,406	331,488	-	-	-	420,894
-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	-	-	-	-
	<u>89,406</u>	<u>331,488</u>	<u>-</u>	<u>-</u>	<u>-</u>	<u>420,894</u>

10.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業績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6,663	417,637	-	3,635	-	497,935
分部業績 (i) & (ii)	1,324	9,050	17,377	1,588	(41,791)	(12,45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之變動	-	-	-	-	187,042	187,04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變動	-	43,275	-	-	-	43,275
商譽減值	-	(46,705)	-	-	-	(46,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4,612)	(377)	(4,98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	-	-	-	-	(1,606)	(1,606)
融資成本	-	(4,255)	-	-	(317,918)	(322,17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8)	-	-	-	-	(418)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906	1,365	17,377	(3,024)	(174,650)	(158,026)
所得稅支出	-	(1,535)	-	-	-	(1,5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906	(170)	17,377	(3,024)	(174,650)	(159,561)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iii)	4,605,341	260,378	345,831	74,089	123,920	5,409,559
可報告分部負債 (iii)	320,346	88,080	16	531	1,836,091	2,245,06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5,554	7,125	-	98	895	73,672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29,116	11,270	12,424	-	375	153,185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附註：

- (i)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員工成本、租金及專業費用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
- (ii) 2018年煤層氣之分部業績包括政府補貼及補助25,866,000港元（2017年:29,447,000港元）。
-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可換股票據、企業債券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b) 地區資料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收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	-
中國	427,867	497,935
	<u>427,867</u>	<u>497,935</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118	3,972
中國	4,309,794	4,652,415
加拿大	61,600	57,255
	<u>4,374,512</u>	<u>4,713,642</u>

10.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個客戶貢獻集團之總收入達10%或多於10%。

	分部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客戶 A	煤層氣	89,406	76,663
客戶 B	原煤及精煤	82,023	不適用
客戶 C	原煤及精煤	65,410	60,604
客戶 D	原煤及精煤	41,190	不適用
客戶 E	原煤及精煤	29,054	124,108
客戶 F	原煤及精煤	不適用	96,232
客戶 G	原煤及精煤	不適用	78,496

不適用：年度交易金額不多於集團收入的10%。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千港元 (附注 (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65	95,777	95,7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012	8,367	8,367
減：虧損撥備	(316)	(332)	-
	21,696	8,035	8,367
應收票據	2,401	18,371	18,371
其他應收賬款	54,573	54,810	54,810
減：虧損撥備	(26,014)	(1,352)	(392)
	28,559	53,458	54,418
其他按金	290,581	293,808	293,808
減：虧損撥備	(10,337)	(5,724)	-
	280,244	288,084	293,808
水電按金	2,453	2,781	2,781
預付款項	29,753	60,825	60,825
	365,106	431,554	438,570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i) 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年初調整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確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報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現時或少於30天	21,696	3,652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3,401
多於90天	-	1,314
	<u>21,696</u>	<u>8,367</u>

本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0-30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附註(i)	-	30,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附註(ii)	326,367	325,343
預收款項	-	34,972
應付股東款項	<u>5,315</u>	<u>16,855</u>
	<u>331,682</u>	<u>407,832</u>

附註:

(i) 該金額主要為支付予主要原煤供應商的原煤成本。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61至90天	<u>-</u>	<u>30,662</u>

供應商給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0-30天。

(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256,881,000港元 (2017年: 269,828,000港元)。

13. 借貸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借貸	3,556	77,437
無抵押企業債券	<u>473,567</u>	<u>456,451</u>
	<u>477,123</u>	<u>533,888</u>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6,956	77,4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	10,4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1,200	257,000
超過五年	<u>92,967</u>	<u>189,051</u>
	477,123	533,888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6,956)</u>	<u>(77,437)</u>
非流動部分	<u>460,167</u>	<u>456,45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相關之借貸的實際利息為下列範圍:-

	2018	2017
其他無抵押借貸	30.0%	15.0% - 30.0%
無抵押企業債券	<u>5.0% - 8.0%</u>	<u>5.0% - 8.0%</u>

14.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230,412	224,937	10,409	1,465,758
到期日贖回	(167,064)	-	(10,409)	(177,473)
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6(a)	14,872	-	-	14,872
應歸利息支出 - 附註 6(a)	264,658	-	-	264,658
已付利息	(104,847)	-	-	(104,847)
公平值之變動 - 附註 5	-	(187,042)	-	(187,04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38,031	37,895	-	1,275,926
到期日贖回	(309,136)	-	-	(309,136)
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6(a)	8,833	-	-	8,833
應歸利息支出 - 附註 6(a)	246,837	-	-	246,837
已付利息	(66,298)	-	-	(66,298)
公平值之變動 - 附註 5	-	(37,638)	-	(37,63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18,267	257	-	1,118,524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8.96% - 22.85% (2017年: 18.96% - 22.85%)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書摘要，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書 -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獲委聘審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礎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b)(ii)所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 951,994,000 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有總借貸 477,123,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1,682,000 港元及本金及利息總額為 1,237,265,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借貸 16,956,000 港元、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1,682,000 港元及本金及利息總額為 1,237,265,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相關協議之還款日期將於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到期償還，而 貴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49,000 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b)(ii)所詳述，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到三名股東及董事能否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足夠支持以滿足其營運所需及財務責任的主要假設。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營運及逾期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經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主要假設能否實現。

然而，吾等無法核實三名股東及董事（均為個人及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財務狀況，以便吾等評估彼等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持。吾等並無滿意的核數程序可採納，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以撥付其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及融資需要。因此，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作出總結。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倘釐定持續經營編製基準並不適當所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這可能包括撇減 貴集團資產至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等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錄得營業額為約427,867,000港元（2017年：497,935,000港元），營業額略為下降主要因為集團將部份原煤洗選業務轉型，影響營業額之計算，而此業務之實際利潤繼續保持平穩。營業額分別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項目銷售約89,406,000港元（2017年：76,663,000港元）、山西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業務收入約331,488,000港元（2017年：417,637,000港元）以及陝西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6,973,000港元（2017年：3,635,000港元）。

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持續平穩發展，項目年內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升約16.6%。同時，於年內收到2017年度銷售煤層氣之政府補貼及部份增值稅退稅額約25,866,000港元（2017年：29,447,000港元），並已入賬及披露於其他收入。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已日漸成熟，本集團相信項目能帶來長遠而豐厚的盈利。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85,885,000港元（2017年：淨虧損159,561,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高昂的融資成本及洗煤業務的商譽和無形資產之減值所引致。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324,547,000港元（2017年：322,173,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分融資成本為非現金項目，例如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交易成本之攤銷等。而實際影響年內現金流的融資成本支出約為110,084,000港元（2017年：128,755,000港元）。此外，年內本集團錄得源自洗煤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9,244,000港元（2017年：46,70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45,734,000港元（2017年：無）。

另一方面，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年內集團為短期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計提預期信貸減值虧損約為31,769,000港元（2017年：無）。而有關可轉換票據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約為37,638,000港元（2017年：187,042,000港元）（詳見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5）。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會計處理，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以及業務營運。

另披露於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金額約30,536,000港元（2017年：30,143,000港元），該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擬收購項目的可退還按金40,000,000加元，以及短期投資。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同（「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

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PSC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5年底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更新，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淨儲量（已證實+概略）約為83.01億立方米，而該儲量未來收入淨現值（10%折現）約為114.98億港元。

三交煤層氣項目繼2015年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覆後，於2017年7月份獲國家國土資源部授予《採礦許可證》，獲准開採的生產規模為每年5億立方米煤層氣，開採有效期為25年（自2017年7月至2042年7月）。至此，三交煤層氣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開採、生產階段，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所需要的行政許可均已齊備。

基礎建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交煤層氣項目累計完成鑽井共118口，其中66口為多分支水平井，餘下的52口為直井。在上述118口井中，正常排採井為90口，當中接入集氣管網的井位90口。另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63.21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總長度約71.4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

為配合三交煤層氣項目不斷提升的煤層氣產量，集團已開展擴建煤層氣增壓脫水站日處理能力達至75萬立方米的工作。煤層氣增壓脫水站總煤層氣日處理能力現為50萬立方米。

銷售

年內，煤層氣銷售額約89,406,000港元（2017年：76,6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6%。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煤層氣產量約9,742萬立方米（2017年：約8,122萬立方米），煤層氣銷售量約7,810萬立方米（2017年：約7,262萬立方米），年內平均產銷比率近80%（2017年：約90%），產銷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部份銷售管道需要進行主要維護工程，導致部份煤層氣需要放空。該維護工程已經於年內完成，煤層氣銷售已全面回復正常。年內銷售結構中，工業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85.3%（2017年：約90%），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14.7%（2017年：約10%）。

位於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項目公司之75%權益。2018年國內煤炭市場繼續平穩發展，年內，項目之原煤供應商提早終止優惠供煤協議，雖然業務團隊已積極尋找替代原煤供應，但原煤供應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為分散業務單一業務模式的風險，項目團隊爭取開拓直接加工業務。此發展對營業額之計算有所影響，以致營業額出現下降情況，但實際利潤則保持平穩。年內，原煤洗選業務收入約331,488,000港元（2017年：417,637,000港元）。年內營業額結構中，原煤洗選業務約佔97.7%，原煤加工業務約佔2.3%。

本集團需為上述終止之供煤協議所相關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45,734,000港元（2017年：無）。同時因終止該優惠供煤協議對業務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需為相關商譽計提減值虧損約39,244,000港元（2017年：46,705,000港元）。此等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會計項目，

並不影響項目營運以及現金流。

其他

2016年底本集團於陝西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兆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兆銀融資」）。成立此融資租賃公司之主要目的為加強集團與銀企關係，創建合作渠道，尋求合適的融資途徑及來源以及配合集團未來可能項目併購及發展，同時亦為集團部份資金作短期的投資。年內，該業務錄得收入約6,973,000港元（2017年：3,635,000港元）。

潛在的收購項目——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油田區塊

為進一步充實集團的資源儲備，除在國內尋求合適油氣區塊外，集團亦積極拓展海外上游業務，物色優質投資機會。集團於2014年6月及9月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等備忘錄」）。收購目標為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之油氣田。公司預期進行海外收購活動將可一方面擴大本集團的天然氣和石油的業務組合，帶來盈利及現金流貢獻，另一方面，當面對不穩定的外圍因素，可以加強集團整體的抗風險能力。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及賣方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條款分別延至2019年7月31日，與此同時，集團與賣方已開始商討可能退回相關按金的安排。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009,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64,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約為4,963,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10,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1,59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72,000,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2.14%（2017年12月31日：32.75%）。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及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3。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35（2017年12月31日：0.75）。

年內，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為2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2018年3月，本公司向一獨立投資人發行合共3,380,000,000股新股（股份合併後為338,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000,000港元，其中約95%用作償還若干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和利息，及其他集團之貸款，而餘額則用作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投資人各發行3,980,000,000股（股份合併後為398,000,000股*），合共7,960,000,000股新股（股份合併後為769,000,000股*），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2,780,000港元及118,900,000港元，其中約93%用作償還若干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和利息，及其他集團之貸款，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向兩名獨立投資人發行合共557,560,000股，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93,170,000 港元，其中約95%用作償還若干公司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及集團之其他貸款，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年內，公司積極引入優質股東，募集資金並優化股權結構。公司現金流情況已有所好轉，償還部份財務承擔後，集團之短期債務陸續減少；加上三交煤層項目經營已進入開發期，並會為公司帶來經營現金流，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也得到改善。

管理層考慮到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的問題，而當中以2019年9月到期本金為1,0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構成的財務壓力較大。目前，除了三名股東及董事，向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外，本公司亦積極考慮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i)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若干潛在投資者探討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ii)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探討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以延長其到期日之可能性；(iii)與現有主要股東討論考慮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購可換股票據及轉換全部/部分可換股票據；及/或向本公司墊款；及 (iv)向不同金融機構進行中期至長期之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憑藉集團業務日趨增長，以及上述措施的支持下，預期集團財務壓力將得以逐步舒緩，整體財政狀況會持續改善。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合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刊發之通函。*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32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準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2018年，中國天然氣市場蓬勃發展，消費量保持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後，2018年天然氣消費量增長達17.7%。國際能源署2019年2月發佈的《2019年全球能源市場展望》預計2019年中國將超越日本成為最大的液化天然氣進口國，同時到2040年淨進口量接近歐盟水平。可見，未來國內天然氣需求提升是大勢所趨，整個行業將進入黃金發展時期。

要實現與中國天然氣消費增長前景相匹配的目標，非常規天然氣是必要組成部分。作為非常規天然氣之一，煤層氣已成為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的重要載體。隨著煤層氣開發規模化的實現，煤層氣開採的經濟性將日益顯現。201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並積極落實《山

西省深化煤層氣(天然氣)體制改革實施方案》，加快把煤層氣產業打造成山西省多元產業體系的支柱產業。在天然氣行業高速發展以及國家支持的大背景下，為煤層氣產業發展營造了利好的環境。集團相信三交煤層氣項目將繼續穩定發展，核心競爭力逐步提高，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發展前景良好。

展望未來，集團將一方面儘快舒緩面對之短期財務壓力，同時會繼續集中資源推動三交煤層氣項目的建設發展，制定明確的計劃，提升產能，以持續平穩增長，為集團開拓業務版圖以及長期健康發展鋪墊穩固的基石。在此基石上，集團將以審慎務實的態度評估多元化業務發展之可行性，冀望平衡業務組合回報的穩定性，分散業務風險同時維持長遠的增長動力，為股東締造豐厚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9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